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合理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二、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的財務、業務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為本管理作業規範之範圍，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一) 關係人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B.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C.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彼此間具有關係）。
 - B.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C.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或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F. 該個體受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G. 於(1)A.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d)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 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三) 特定公司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集團企業定義：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A.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B.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A.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B.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C.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三、各項交易控制重點

- (一)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股權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辦理。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十一)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或業務往來應於每季董

事會中報告最近交易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交易對象、往來原因、價格決定方式及交易條件等)，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十四)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訂時亦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程序；如該子公司欲自行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相關之辦法或程序，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訂定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